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融资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为加快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75%持股比例为新能能源拟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 5 亿元以及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5 亿元，担保期限为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止。同时由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代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25%持股比例提供 4.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由王玉锁夫妇为上述 17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北金租 24%、10%

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河北金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股东：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6%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4%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5%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15%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1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河北金租总资产为人民币2,189,627.5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72,369.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7,258.14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62,596.82万元，净利润29,425.3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关联人向新能源提供120,000万元借款；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方向新能能源提供借款的合同利率为 6.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借 款 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2、贷 款 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借款额度： 120,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 5 年
- 5、借款利率： 6.5%
- 6、借款用途：用于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
- 7、借款担保：公司担保 9 亿元，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3 亿元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国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遵照金融租赁行业利率定价原则，结合河北金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按照接近于金融租赁行业一般利率水平确定交易利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加快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其按照原定施工周期完工达产，项目完工后能够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向企业提供资金是河北金租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选择河北金租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主要基于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方拥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河北金租能够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且按照接近于金融租赁行业一般利率水平的标准确定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体同意通过本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根据调查、沟通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